

一九八三(十八). 聯合國緊急軍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三(十六)、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及一八七五(特四),³⁴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費用概算之報告書³⁴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³⁵

希望此次為最後一次向大會提出此項專訂分攤辦法,並盼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檢討工作團能就需要鉅額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建議公勻分攤費用之特別辦法,

計及經濟發展先進國家對於需要鉅額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能作較大之捐獻,而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捐獻能力則比較有限,

一. 決定繼續為聯合國緊急軍費用設立專帳;

二. 決定撥款一千七百七十五萬美元,備供一九六四年度聯合國緊急軍行動之用;

三. 決定分攤辦法如下:

(a) 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二百萬美元,

(b) 以上第二段撥款數額中之其餘一千五百七十五萬美元,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惟每一經濟發展較差國

家之分攤數額按其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之百分之四二·五計算之,

但此種分攤辦法係為此項維持和平行動目前階段所專訂,今後不得以此為先例;

四. 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其他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五. 建議以上第四段所稱各會員國在其根據本決議案分攤之款額外進行自動捐獻,備充超出本決議案攤派總額之核定支出,此項自動捐獻由秘書長記入特別帳戶,並於任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向聯合國緊急軍專帳繳足以上第三段(b)規定之該國攤額或繳付同等款數時,即行轉入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轉入數額與此項自動捐獻總額之比例應等於所繳數額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依第三段(b)規定應攤總額之比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特別帳戶內留存之任何餘額,按個別自動捐獻之比例歸還進行此項自動捐獻之會員國;

六. 籲請其他力能協助之各會員國同樣進行自動捐獻,或者免按以上第三段(b)內例外辦法所稱之比例計算其攤額;

七. 決定以上第五段及第六段所稱之自動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四(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³⁴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5495 及 A/C.5/1001。

³⁵ 同上,文件 A/5642。